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充分了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并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就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五) 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六) 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八)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一)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公司主席及/或总经理。

(十四)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工作制度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在确保每位委员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五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六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的，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现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迟于会议决议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